

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12年10月6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10861號函核定

壹、為期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稱本考試）戶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戶政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貳、訓練對象

本考試戶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現缺人員。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，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，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、檔期及經費狀況，衡酌是否開班調訓。

## 參、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。

## 肆、訓練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）。

## 伍、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業務與組織	戶政業務與組織介紹	1	1
法規與實務 探討	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	4	25
	國籍法規與實務	4	
	戶籍人口統計作業	2	
	戶政系統與資通安全	3	

訓練主題	課程名稱	時數	合計
	原住民身分法與實務	2	
	常用戶籍登記公務英語	2	
	人臉辨識技巧	4	
	戶政創新服務與觀摩	4	
綜合課程	壓力與情緒管理	2	7
	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人權觀念(含兩公約)	2	
	學習成果評量	1	
	結訓暨心得分享	1	
	其他(園區導覽、開訓暨研習導引、團康活動)	1	
合 計		33	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。

## 陸、實施期程及方式

- 一、本訓練預定於113年3月4日至3月8日，集中1梯次辦理，共計5日。
- 二、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，並提供膳食。訓練期間原則不住宿，僅針對遠道者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提供住宿。
- 三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受委託辦理機關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四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給予終身學習33小時認證時數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負擔。

捌、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#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

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

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高普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

為瞭解您對於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

### 問卷部分

	非常 不符合				非常 符合
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	1	2	3	4	5
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					
(一) 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	1	2	3	4	5
(二) 專業法令	1	2	3	4	5
(三) 實務運作	1	2	3	4	5
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	1	2	3	4	5
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	1	2	3	4	5
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	1	2	3	4	5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					

### 基本資料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  高考三級      2.  普通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屬於：

1.  中央機關      2.  地方機關（含直轄市、縣〔市〕）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